

# 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順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新興區順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雪卿	37年8月18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 屏東林邊竹林國小。 2. 省立屏東中學初中畢業。 3. 省立雄工化工科畢業。	1.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畢。 2. 國立空中大學肄（日文）。 3. 國立高師大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4.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車站金馬號。 5. 高雄市警察局中正三派出所顧問。 6. 報社發行人、記者。民安社區理事長。 7. 高雄市屏東同鄉會新興區主任（現）。 8. 高市慈善總會阿福食物銀行順昌站站長（現）。	1. 順昌里文康活動，休閒聚會，聯歡會摸彩。 2. 順昌里民街、巷、路，自強活動，每戶輪流代表參加。 3. 加強順昌里服務，爭取福利，監視錄影 4. 扶助弱勢補助，年節濟貧，發放禮品慰問。 5. 河南路公園，綠化環境。 6. 增設兒童休閒「溜滑梯」。 7. 促進族群和諧，謙虛。融和團隊。 “相挺順昌情…疼惜咱順昌”
2		王惠仁	46年6月1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同國小 五福國中 東方工專電子科	1. 白砂電機 2. 美齊科技 3. 新視代科技（奇美集團／奇美家電）	1. 爭取種植觀賞植栽花卉美化公園 2. 65歲以上長者每逢端午、重陽、中秋節舉辦慶祝活動 3. 辦公處提供一台YAMAHA鋼琴給學生練習使用，須有鋼琴基礎者 4. 提供本里每戶商家資訊手冊，備註有無配送到府服務 5. 為減少病疫流行，自購攜帶型防蚊、消毒噴霧，並到府服務室外噴灑 6. 推動國小、國中、高中學期成績優異及鼓勵生育增設獎勵辦法 7. 與商家配合愛心餐服務 8. 里民反映建設性問題，經檢討可行，馬上呈報相關單位辦理 9. 借原有鄰長經驗，留任共同里政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10. 協助辦理生育、兒童、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之福利申請 11. 如有愛心捐款一律開收據造冊，告知里民用途公開透明 12. 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3		林朱堂	42年4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旗山國小。 旗山初中。 高雄高工畢業。	1. 新興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2. 里長任內曾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獲總統親自接見表揚。 3. 里長任內曾獲5次績優里長及5次資深里長均由市長頒獎表揚。 4. 信義國小家長會長。 5. 巡守隊隊長。	1. 對里民信守承諾，以7-11不打烊服務精神為里民提供優質服務。 2. 每天跟隨里轄垃圾車，幫里民丟垃圾並與其互動關懷，聽取建議反映上級立即處理，另加強追蹤進度。 3. 組織環保志工隊，維護里轄環境清潔，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4. 組織巡守隊定期巡邏維護里轄安定，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246 信義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順昌里1-13鄰  
1247 信義國小一年七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順昌里14-24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